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傅博先生为总裁的程序合法、合规，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傅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

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傅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 由总裁傅博先生提名，拟聘任傅加林先生、侯海峰先生、翁铁建先生、王友伦先生、吴智华先生、肖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拟聘任马素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长侯毅先生提名，拟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2.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傅加林先生、侯海峰先生、翁铁建先生、王友伦先生、吴智华先生、肖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马素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募集资金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募集资金分配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顺序和募集资金分配进行调整已经分别取得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募集资金分配进行调整。

###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240,968.5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中的66,240,968.50元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为了更好地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000万元对新恒东进行增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投入20,000万元对新恒东进行增资，并且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

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 3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8、关于员工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参与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使用权，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与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的顺利实施。交易价格依据公司成本与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天成

宁钟

吉明

\_\_\_\_\_

\_\_\_\_\_

\_\_\_\_\_

2016年12月27日